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

聲請人 即

債 務 人 古霈綺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清讚

代 理 人 鄭蕙芬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柯易賢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相對人 即
06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相對人 即
12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相對人 即
18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新光行銷股份
19 有限公司)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22 代 理 人 鄭穎聰
23 相對人 即
24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7 代 理 人 葉紹明
28 相對人 即
29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1 代理人 邱語沁

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
03 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聲請人即債務人古需綺應予免責。

06 理 由

- 07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08 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09 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
10 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
11 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
12 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
13 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
14 院裁定免責。第67條第2項規定，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
15 清償債務，準用之。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
16 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
17 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
18 條例第14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19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
20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
21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
22 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%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
23 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
24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
25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，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
26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
27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人古需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
29 約等，致現積欠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
30 1,267元、無擔保債務9,172,103元、劣後債務83,545元（見
31 本院民國113年1月2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物字第88號

債權表〈更正〉）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11年1月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1年2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再於111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裁定自112年8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15,591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，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，並於同年12月19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122,000元，而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115,591元，顯低於上開餘額，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，應可採納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7,962元，有聲請人所提存款憑條、存摺封面及影本附卷可參，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參酌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應裁定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，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不免責，然其既已清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自應予裁定免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郭 育 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郭南宏